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自动保障新增雇员(2022版)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(适用专属渠道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本保险自动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期间内新增的雇员,但被保险人在索赔时须出具相应的人事记录及用工合同。被保险人离职的雇员则自动终止保险责任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